附件1

2024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推动白云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强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指南如下：

一、申报主体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白云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承诺相关条款的文化旅游体育企业或机构；

（二）符合《办法》确定的支持范围及方向；

（三）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府办规〔2021〕1号）所规定的扶持对象基本条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

1.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2.申报单位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在享受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或申报单位违反《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3.近两年内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中的；

4.近两年内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的；

5.尚有已生效未按要求履行诉讼或仲裁等法律义务的；

6.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税务申报的或有偷逃税等记录的；

7.未按规定向区统计部门报送报表的；

8.政府部门认定的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

**（一）文旅体**企业提质增效专项扶持

1.鼓励文化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对获得“全国文化企业30强”“广州文化企业30强”称号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2.推动景区提质升级。对首次评为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档次的，可申请差额奖励。

3.鼓励酒店和民宿做大做强。对新增的首次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新增的首次评定为市级精品民宿红棉三星、红棉二星、红棉一星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

4.鼓励旅行社组织游客奖励。对在《办法》有效期内组织外地游客到白云区旅游住宿，并游览白云区1个以上收费景区（点）的旅行社，且总人次达500以上的，按15元/人进行扶持；达1000以上的，按20元/人进行扶持；达2000以上的，按30元/人进行扶持。

5.鼓励体育产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评定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景区、目的地、线路、赛事）和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称号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获评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和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称号，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原创内容生产项目专项扶持

1.对区内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原创影视作品在《办法》有效期内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分别给予每部作品100万元、50万元资金补助。在《办法》有效期内，在全国院线首映的原创电影作品，票房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票房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2.对区内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原创音乐、动漫、影视、文学、视听等作品，发布在国家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新媒体平台上，实际分成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每部作品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区内游戏企业自主研发的、在《办法》有效期内获得游戏版号的游戏产品，正式上线运营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动漫游戏、影视节目、创意设计、网络文学等原创作品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奖项的企业或机构，经认定，分别给予每部作品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从高不重复。

4.对经备案的以白云区为主要拍摄取景地或主要题材的商业影视作品，按照公开播出时长及影响力，给予制作方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三）产业创新专项扶持

1.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文旅体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2.支持文旅体产业数字化发展。对上一年度实际投入费用达100万元及以上且基于5G、超高清、虚拟现实等高新技术开展的智慧展馆、智慧旅游景区、智慧酒店、智慧体育馆等项目和平台，经评审，每个项目按其上一年度实际投入费用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贴。

### **（四）**新兴业态项目专项扶持

1.鼓励文化消费创新空间建设。在白云区新建“互联网+”“电影+”“音乐+”“书店+”“演艺+”“艺术+”等文化消费创新空间的，单个项目根据不超过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度所获此项扶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大力推进广州民营科技园、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建设。鼓励电竞相关企业、项目、俱乐部入驻广州民营科技园、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形成集聚发展。对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电竞产业项目，按投资额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予以资金扶持。

3.鼓励电竞场馆举办大型电竞赛事。对在白云区建设或改建电竞赛事的专业场馆，按《电子竞技场馆建设标准》（T/CSVA0101-2017）达到C级以上，并成功举办大型电竞赛事（省级以上）一次以上（含一次）的，根据不超过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4.鼓励企业推动元宇宙技术与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深度融合，探索工业元宇宙、数字岭南风情、数字创意、数字文旅、数字艺术品交易等元宇宙应用场景。遴选应用示范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五）**载体运营专项扶持

1.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档次的，可申请差额奖励。

2.对首次认定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省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档次的，可申请差额奖励。

3.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档次的，可申请差额奖励。

4.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档次的，可申请差额奖励。

5.对首次认定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的，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推动博物馆建设。对首次评为国家一级、二级、三级博物馆的非国有博物馆，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档次的，可申请差额奖励。

### **（六）**重点活动项目专项扶持

鼓励举办大型高端文体旅活动。对由国家、省级单位、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会展、高峰论坛、创意大赛、演出、体育赛事、旅游节庆、文化艺术高端拍卖会等文体旅活动，可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活动经费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七）**非遗活化项目专项扶持

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鼓励企业或机构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进行非遗文创产品开发，积极参与文创产品的研发、生产、营销。对在《办法》有效期内新研发、新生产的文创产品发行营业收入首次超过80万元、50万元、30万元，给予企业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八）**产业金融专项扶持

1.企业贷款贴息扶持。对文旅体企业在《办法》有效期内用于文旅体项目开发的贷款，根据项目水平和贷款规模，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贷款金额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不超过当年实际付息金额）的50%予以贴息，最多补贴2年，且总额不超过60万元。

2.支持建立发展基金。支持社会资本在白云区发起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区内文化类企业股权投资及产业并购。鼓励区内投资机构对区内文旅体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按照不超过《办法》有效期内的实际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投资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 （九）人才引进专项扶持

鼓励文创大师落户。对获得创意设计类（IF、红点、IDEA、红星奖等）、游戏类（金摇杆奖、TGA、金手指奖等）、影视类（奥斯卡金像奖、国际A类电影节主要奖项、金球奖、英国电影学院奖、艾美奖、“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金像奖、金马奖、飞天奖等）、动漫类（奥斯卡金像奖、安妮奖、国际A类电影节或国际知名动漫节主要奖项、金龙奖等）国内外重大奖项的文创个人或团队，带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创项目和文创品牌落地白云区，并于《办法》有效期内在白云区设立与所获奖项同领域的法人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补助；对获得上述奖项提名的文创个人或团队，带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创项目和文创品牌落地白云区，并于《办法》有效期内在白云区设立与所获奖项同领域的法人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补助。

三、申报材料

（一）《广州市白云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二）《诚信承诺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单位证照（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单位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尚未出具2023年审计报告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可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财务资料，并附上情况说明。若申报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第二款第2项和第4项、第三款第2项、第四款第2项和第4项、第六款奖补的，则出具项目实际投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若申报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第四款第1项和第3项的，则出具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六）统计关系证明（规上企业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规下企业到注册地所属街道统计站打印“查看法人单位表”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七）税务征缴关系证明（登录网上税局打印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若“零缴税”，则提交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2024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情况汇总表》（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九）所申报项目的文件。如获奖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投资文件材料、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具备佐证效果的图片和文本资料等（加盖单位公章）；

（十）申报单位主动提交的其他材料。如单列的企业营收、税收材料等（加盖单位公章）。

四、专项扶持内容相关说明

（一）除有特定时间要求外，申报项目计算的时间跨度为2023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项目总投资的计算方式按2023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对该项目已完成的资金投入来计算。

（二）《办法》所扶持的项目不包括受相关主管部门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委托开展的项目。项目已取得其他各级财政补贴的，在本次奖励金额中予以扣除。

（三）除获奖奖励外，申报扶持的载体、平台等项目，在申报扶持时应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四）申报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一）4.文旅体企业提质增效专项扶持”项目类别的，还需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相关票据等材料，并填写《组织外地游客来白云区旅游住宿人次情况汇总表》。

（五）除获奖奖励外，申报扶持的原创作品内容要求正面、积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六）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提及的“原创”指拥有所申报作品的相关知识产权。若申报作品的知识产权为多方共有，申请单位须提交拥有该知识产权的全部共有者同意以该申请单位的名义申请该奖励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应具有法律效力。

（七）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提及的“影视作品”包含电视剧、电影、动画片、纪录片；“全国院线”是指经国家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规模在50家以上的中国境内全国院线。

（八）申报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二）1.原创内容生产项目专项扶持”的原创电影作品项目，需提供电影票房收入证明材料，即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电子政务平台统计的票房收入相关证明及财务证明。

（九）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提及的“国家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新媒体平台”，指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新媒体平台，包括优酷、爱奇艺、腾讯、微信、抖音、快手、酷狗音乐等。

（十）申报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二）2.原创内容生产项目专项扶持”的原创音乐、动漫、影视、文学、视听等作品项目，需提供新媒体平台实际分成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分成协议、结算单、发票、银行流水等。

（十一）申报扶持的游戏作品须符合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监管要求，对上一年度引起舆情重大投诉达3次的不予支持。

（十二）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对动漫游戏、影视节目、创意设计、网络文学等原创作品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奖项的企业或机构”中所称“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奖项”，详见本指南附件。

（十三）申报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二）4.原创内容生产项目专项扶持”，要求申报作品经相关部门备案，作品画面有可清晰辨识的白云地标，内容反映白云文化、正面展现白云形象。

（十四）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说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指经国家或省市认定的，至申报扶持时仍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十五）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三）产业创新专项扶持”“（四）新兴业态项目专项扶持”提及的“实际投入费用”“投资额”“实际投资”费用，费用按《办法》有效期内对申报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金额计算，实际投入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数据为依据，报告中须列明实际已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劳务费用超过实际投入费用的30%的项目不纳入补贴范围。

（十六）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四）新兴业态项目专项扶持”提及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费、土地使用费。“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按《办法》有效期内对申报项目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计算，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专项报告数据为依据，报告中须列明支付时间及资金来源。

（十七）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六）重点活动项目专项扶持”提及的“实际发生费用”不包含人员劳务费用、项目奖金等；费用按《办法》有效期内对申报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金额计算，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数据为依据，报告中须列明实际已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

（十八）申报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六）重点活动项目专项扶持”的活动，单个活动限一个申报单位申请奖励，如申报活动由多方共同举办的，须提供共同举办方的授权委托书。

（十九）申报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六）重点活动项目专项扶持”的活动，活动实际投入费用应与活动规模相符。

（二十）申报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七）非遗活化项目专项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应提供申报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二十一）关于本指南“二、扶持项目具体内容”中“（九）人才引进专项扶持”，对在白云区设立与所获奖项同领域的法人企业，要求获奖个人或团队的企业持股比例超过51%。

（二十二）本申报指南由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五、申报程序

（一）由各镇街对本镇街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同意其申报的，在《广州市白云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上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再由申报主体上交广东政务服务网。

（二）报送材料。按照项目的公开申报时间，各申报单位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填报项目申请相关材料，并同时将装订成册的纸质版项目申请材料和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个）提交至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惠民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办理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561号2楼222窗口），逾期不予受理。

（三）专家评审。由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评审，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意见。经联合评审专家小组集体审议，项目扶持细则和扶持金额可视当年度资金总额和项目申报情况作统一调整。对部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扶持方向，并能提供相应荣誉、获奖证书的项目，不纳入专家评审程序。

（四）区文旅体产业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对第三方机构联合评审确定的拟支持项目，由区文旅体产业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按程序审定。

（五）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

（六）下拨。我局将资金安排计划报财务部门批准及区政府审定后，即按程序和相关规定下达资金。

六、申报要求

（一）认真组织。各申报单位应高度重视本次申报评审工作，从严把握标准，对照申报指南规定的条件与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如实申报。各申报单位要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变相多头申报，并由法人代表亲笔签署申报承诺书。

（三）监管到位。各镇街要重视申报项目的审查工作，要在审核材料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确保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要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督促申报单位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8月30日

（联系人：张颖、李书涵、叶韵，联系电话：020-86372466、13724856812）

附件：奖项说明

《申报指南》中“对动漫游戏、影视节目、创意设计、网络文学等原创作品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奖项的企业或机构”中所称“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奖项”，指以下奖项（排名不分先后）中的最高奖项、次等奖项及其同级别奖项（限非个人奖项）。其他同等规格、同级别奖项由评审小组审核认定。

| **序号** | **奖项** |
| --- | --- |
| 1 | 美国奥斯卡金像奖 |
| 2 | 法国戛纳电影节金棕榈奖 |
| 3 | 德国柏林电影节金熊奖 |
| 4 | 意大利威尼斯电影节金狮奖 |
| 5 | 法国电影凯撒奖 |
| 6 | 电视艾美奖 |
| 7 | 戏剧东尼奖 |
| 8 |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
| 9 | 中国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 |
| 10 |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
| 11 |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 |
| 12 | 中国金鸡百花奖 |
| 13 |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
| 14 |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动漫奖 |
| 15 | 新闻出版总署中国出版政府奖 |
| 16 | 茅盾文学奖 |
| 17 | 鲁迅文学奖 |
| 18 | 中国戏剧奖 |
| 19 | 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 |
| 20 | 美国安妮奖 |
| 21 | 中国动漫金龙奖 |
| 22 | 中国动漫节金猴奖 |
| 23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优秀国产动画片 |
| 24 | 中国游戏产业年会游戏十强 |
| 25 | 中国游戏行业年会金手指奖 |
| 26 | 格莱美音乐奖 |
| 27 | 英国水星音乐奖 |
| 28 | 美国乡村音乐协会大奖 |
| 29 | 全美音乐奖 |
| 30 | 全英音乐奖 |
| 31 | 公告牌音乐大奖 |
| 32 | 朱诺奖 |
| 33 | 保拉音乐奖 |
| 34 | 克里奥国际广告奖 |
| 35 | 伦敦国际广告奖 |
| 36 | 戛纳广告大奖 |
| 37 | 纽约广告奖 |
| 38 | 中国广告长城奖 |
| 39 | 德国IF设计金奖 |
| 40 | 德国“红点”奖 |
| 41 | 美国IDEA奖 |
| 42 | 日本G-Mark设计奖 |
| 43 | 意大利A´Design国际设计奖 |
| 44 | 莫比奖 |
| 45 | 普利兹克建筑奖 |
| 46 | 金块奖 |
| 47 | 国际建筑奖 |
| 48 | 阿卡汗建筑奖 |
| 49 | 亚洲建协建筑奖 |
| 50 | 开放建筑大奖 |
| 51 | 意大利金圆规奖 |
| 52 | 法国金顶针奖 |
| 53 |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 |
| 54 | 中国建筑设计奖 |
| 55 | 詹天佑奖 |
| 56 | 梁思成奖 |
| 57 | 鲁班奖 |
| 58 | 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 |
| 59 |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